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7,169.36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6,468.7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17,135,712.49 元，年末上市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845,136,413.09 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438,575.7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同时，本年度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4,619,192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154,385,758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514,619,192 股增加至 669,004,950 股。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签 名：

赵春光

赵春光

颜 延

颜延

赵 平

赵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